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義 110 醫偵 4字第0033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醫偵字第 4 號被告曾柏瑋過失傷害
案件，應送達本案告訴人 NGUYEN TUAN TRUONG (阮俊長)
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
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李芳瑜決行